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关于《梅县区镇区范围确定工作项目》编制服务的采购需求书

为按年度常态化开展镇区范围确定工作，夯实城镇空间监测评估等管理工作基础，按照省自然资源厅、市自然资源局的工作安排切实做好梅县区镇区范围确定工作，我分局拟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，承担本项目的编制服务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

梅县区镇区范围确定工作项目。

二、供应商资质要求

1、供应商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、供应商具备甲级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》，符合我单位本次采购中介服务事项的资质要求。

三、项目服务内容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区和镇区范围确定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5〕21号）和《镇区范围确定规程》（TD/T 1094-2024）等有关要求，确定梅县区镇区范围，项目范围包括“梅县区全域内各镇/街道（含梅西水库）。”

四、选取方式和费用说明

1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方案择优。

由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（格式自拟，不作统一要求），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，我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，综合比较服务响应、人员、价格等因素后，选定中选服务机构。

2、费用：¥8万元—15万元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按照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按照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九、其他要求

确定中选机构后，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，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。

采购单位（公章）：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

2026年3月16日

梅县分局

414210081021